

2019 年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镇建设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方法，并指导实施。

（二）拟订本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定额、造价计价依据，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四）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配合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六）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

的开发利用。

（七）指导城镇建设。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

（八）负责燃气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及劳务合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后勤及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社保、计划生育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和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建设行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起草综合性会议报告、总结。组织研究重大综合性政策问题。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审计工作。拟订建设行业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资产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手续。负责人员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取，工资个税申报、补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各项资金、资产管理。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三）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

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区重点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组织对建筑行业科技成果鉴定推广和科技专利审核报批工作。

（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建设工程定额、造价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制定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五）城镇建设管理股。指导城镇建设工作和农村住房建设。承担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

作。负责城市建设、城镇（村）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

（六）房屋征收股。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下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编制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订、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负责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委托并监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调查、补偿安置和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等工作。

（七）住房和燃气管理股。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负责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渡口渡船的管

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职数 7 名，副股级职数 2 名。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8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785.66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4.3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6.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0181.6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24005.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32.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6.5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555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41034.8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0875.52	本年支出合计	49	80865.5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3.53
总计	26	80879.12	总计	52	8087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75.52	80871.19	0.00	0.00	0.00	0.00	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5.85	3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75.52	80871.19	0.00	0.00	0.00	0.00	4.3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81.61	1018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181.61	1018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800.86	680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80.75	33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15.33	24011.00	0.00	0.00	0.00	0.00	4.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57	136.24	0.00	0.00	0.00	0.00	4.33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75.52	80871.19	0.00	0.00	0.00	0.00	4.33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57	136.24	0.00	0.00	0.00	0.00	4.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03.89	210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03.89	210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36.66	209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95.64	51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651.54	1465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9.48	108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4.20	8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75.52	80871.19	0.00	0.00	0.00	0.00	4.3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4.20	8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75.52	80871.19	0.00	0.00	0.00	0.00	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1.80	55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39.38	553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39.38	553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34.80	410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34.80	410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34.80	410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65.59	203.73	80661.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5	3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65.59	203.73	80661.8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2.62	4.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	12.62	4.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81.61	0.00	10181.6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181.61	0.00	10181.6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800.86	0.00	6800.8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80.75	0.00	3380.7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5.40	142.17	23863.2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17	142.17	2.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17	142.17	2.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03.89	0.00	2103.8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65.59	203.73	80661.8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03.89	0.00	2103.8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23.13	0.00	20923.1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95.64	0.00	5195.64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651.54	0.00	14651.5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5.95	0.00	1075.9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4.20	0.00	814.2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4.20	0.00	814.2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65.59	203.73	80661.8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8	0.00	32.2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28	0.00	0.2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28	0.00	0.28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1.80	12.42	5539.3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39.38	0.00	5539.3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39.38	0.00	5539.3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65.59	203.73	80661.8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34.80	0.00	41034.8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34.80	0.00	41034.8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34.80	0.00	41034.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8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785.66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51	36.5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6.62	16.6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0181.61	10181.6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4001.07	2263.74	21737.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2.28	32.28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6.55	6.55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551.80	5551.8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41034.80	0.00	41034.8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0871.19	本年支出合计	50	80861.26	18089.12	62772.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3.53	0.00	13.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3.6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80874.79	总计	54	80874.79	18089.12	6278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89.12	199.40	1788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	36.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5	35.8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	3.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	16.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7.6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53	7.5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2.62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	12.62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89.12	199.40	17889.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0.00	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81.61	0.00	10181.61
21103	污染防治	10181.61	0.00	10181.61
2110302	水体	6800.86	0.00	6800.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80.75	0.00	338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3.74	137.84	2125.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84	137.84	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84	137.84	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03.89	0.00	2103.8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03.89	0.00	2103.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89.12	199.40	17889.72
213	农林水支出	32.28	0.00	32.28
21301	农业	32.00	0.00	32.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2.00	0.00	32.00
21305	扶贫	0.28	0.00	0.2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28	0.00	0.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5	0.00	6.5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55	0.00	6.55
2140104	公路建设	6.55	0.00	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1.80	12.42	5539.3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39.38	0.00	5539.3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39.38	0.00	553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	12.4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89.12	199.40	1788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	12.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2
30101	基本工资	60.35	30201	办公费	6.48
30102	津贴补贴	55.68	30202	印刷费	1.65
30103	奖金	2.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0	30207	邮电费	0.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6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0.09		公用经费合计	1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2785.66	62772.13	0.00	62772.13	1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750.86	21737.33	0.00	21737.33	13.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20936.66	20923.13	0.00	20923.13	13.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195.64	5195.64	0.00	5195.64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14651.54	14651.54	0.00	14651.5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89.48	1075.95	0.00	1075.95	13.5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0.00	814.20	814.20	0.00	814.2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0.00	814.20	814.20	0.00	814.2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2785.66	62772.13	0.00	62772.13	13.5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1034.80	41034.80	0.00	41034.8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034.80	41034.80	0.00	41034.8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034.80	41034.80	0.00	41034.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80879.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875.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8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21.62 万元，下降 40.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8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90.27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工程增加投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80879.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086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56 万元，下降 32.8%，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份 11 名职工划转区机关服务中心。

2. 项目支出 80661.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66.22 万元，增长 43.3%，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工程增加投入。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087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8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21.62 万元，下降 40.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8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90.27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工程增加投入。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086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89.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658.16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变

动情况：市政工程增加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772.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731.85 万元，增长 381.4%；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工程增加投入。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及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运行费用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没有公务接待。2019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2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16 万元，降低 17.7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划转及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3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4.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4.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建成后，将切实解决仙梅片区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问题，有效减少榕江水污染，改善榕江水环境，进一步提高仙梅片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加快揭阳首善之区建设，对改善榕江水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力促进区域的发展和进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揭阳市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市环[2019]42 号）、《关于下达揭阳市榕城区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

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榕环函[2019]52号）文件精神，经申报，获得2018年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专项资金2000万元，并已全部到位。该项目资金安排主要用于新建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二期工程，建设管道（DN300—DN1350）45.49公里和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DN300—DN800）25.71公里以及新建梅云西片区11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8年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专项资金2000万元已下达至区财政帐户，其中881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经榕城区政府六届43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拟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将剩余1119万元补助资金调整使用于榕江流域龙石、东湖断面主要支流（河涌）整治项目“榕城区榕江北河支流（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现已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初审。调整后项目实施工程中，将对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

同时，根据《转发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财工[2014]69号）文件规定，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高效。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对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对每一项评分项进行自评。

按照项目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目标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结果良好，自评分数为 94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投入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安排支出，坚持“经济、实用、安全、实效”的原则，控制成本，节约资金，高效圆满落实项目计划。

2. 过程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调整，不随意调整，完成效率高。

3. 产出

项目完成后的效果性明显，将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切实解决仙梅片区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问题，有效减少榕江水污染，改善榕江水环境，进一步提高仙梅片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加快揭阳首善之区建设，对改善榕江水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力促进区域的发展和进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效益

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率整体达到 95%；城市建设区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农村无污水外泄入河，地面无污水聚集、横流。项目建成后，将切实解决仙梅片区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问题，有效减少榕江水污染，改善榕江水环境，进一步提高仙梅片区居民的

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加快揭阳首善之区建设，对改善榕江水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力促进区域的发展和进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问题。

由于原项目实施单位能通过其他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因此建议调整给其他最急需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项目使用。

三、改进意见（计划）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以此次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为契机，加快项目调整进度；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用得其所，用得其时，用得有效，切切实实为民生办实事，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危害群众安全的环保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